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苏教考函〔2020〕23号

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2020年 成人高校招生考试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各有关院校：

根据《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转发〈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下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教考〔2020〕19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2020年成人高校招生考试疫情防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坚决落实疫情防控工作部署

成人高校招生考试是统一的国家教育考试，具有考生来源复杂、组考难度大、不确定因素多等特点，对组考疫情防控的要求高，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将思想统一到教育部、国家卫健委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认真贯彻落实《指导意见》精神，充分认识在疫情期间履行好本次考试组织实施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艰巨性。要心系考生，主动思考，积极作为，做到心中有数、应对有方，将《指导意见》具体要求落实到位，责任明确到人，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涉考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明确工作职责，完善强化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各地要充分发挥国家教育统一考试部门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健全联防联控，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各地招考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严格按《指导意见》要求，成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考试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任务，负责涉疫突发事件处置，在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情况下，做好组考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各地招考部门要指导监督各考点完善防疫工作职责，考点主考、副主考、监考员等增加防疫工作职责，各考点增设一名副主考（由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相关领导或专家）专职负责涉疫常规工作和突发事件处置，完善考点、考场内防疫工作流程和处置流程。当地卫生健康部门要在考点派驻专职卫生防疫工作人员，与考点工作人员组成卫生防疫组，具体负责制定并落实符合考点实际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三、严格落实措施，切实提高疫情防控保障力度

各地要按照《指导意见》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足配齐防疫设备物资，配备充足的备用隔离考场以及相应的考试工作人员。备用隔离考场应与其他考场分离，设有专用隔离通道。省教育考试院将在前期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对报考人员的健康状况进行数据筛查，并将重点人员名单下发各地招考部门，各地招考部门须密切关注重点人员并按《指导意见》和《江苏省 2020 年成人高校招生考试疫情防控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见附件）的要求作出相应处置。考试期间，各地招考部门每半天向省教育考试院报告考试情况和防疫工作情况。

四、强化宣传服务，积极有效防范组考舆情风险

各地要提前做好风险研判，组织开展有效的考试防疫教育，提高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要充分利用官网、微信公众号、短信通知等方式加强宣传，全面告知考生考试期间所采取的疫情防控措施，提醒考生做好个人健康防护，使考生了解有关防疫安排、考点防疫措施、安检程序、个人健康防护注意事项等。各考点要按照《指导意见》和《工作方案》的要求，做好考生进场防疫检查和体温检测，对考试期间出现发热（体温超过 37.3℃）及相关症状（干咳、乏力、咽痛、腹泻等）的考生做好隔离防护工作。同时，做好有关情况的说明解释工作，及时消除其他考生不必要的担心和疑虑，避免因误解引发舆情。

附件：江苏省 2020 年成人高校招生考试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2020年8月27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江苏省 2020 年成人高校招生考试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2020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考试将于 10 月 24 日-25 日举行，根据《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转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教考〔2020〕19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 2020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考试疫情防控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试卷运送

1.省教育考试院、各市招考机构需对参与押运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筛查，提前 14 天对所有参与人员进行日常体温测量和身体健康状况监测，身体异常的要及时诊疗，参与相关工作前 3 天内有发热症状的不得参加。上岗前要提供苏康码，并使用移动通讯公司的大数据检查其手机号码出行史。鉴于押运时间以及考试时间固定，为防止疫情突发事件，应组织备用押运人员队伍。

2.各市招考机构协调当地卫健和疾控部门派专业防控人员做好培训指导，出发前对所有人员进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考试安全培训，并在押运期间定期开展体温检测、身体健康状况评估等工作。配发口罩、消毒水、免洗洗手液等防护用品，并对试卷运送车辆定期彻底消毒。

3.省教育考试院积极协调接卷地卫健部门，了解住宿酒店的卫生防疫情况，与当地的医院建立应急医疗机制。

4.省教育考试院和各市招考机构在试卷的整理和分发过程中，制定合理的分卷现场流程、安排分发顺序和流程，保证人员不过于集中。

5.省教育考试院在押接卷期间合理安排就餐和住宿，分时就餐，路途较远的地市需住宿的安排1人1室，避免人员过于集中。

6.一旦发现押运人员有发热、咳嗽等症状，必须立即报告当地卫生和疾控部门，按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处理。如果押运人员需要隔离观察，立即启用备用人员接卷、送卷，并自备餐饮，不在当地住宿。

7.各市招考机构10月25日考试结束后按防疫要求和送卷安排将试卷押运至省教育考试院试卷扫描点。

二、试卷保管

1.接卷当天，省教育考试院及各市招考部门按《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工作规定》将试卷押运回到省教育考试院保密室和各市保密室，试卷安全保密期间的人员安排还须符合疫情防控要求，并配备候补保密值班人员。

2.由当地卫健防疫专业人员指导做好对值班场所定期消毒和防疫工作。

3.尽量做到值班人员固定，减少参与人员。

4.一旦发现试卷保密值班人员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第一时

间向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做好医学鉴别，普通疾病则按常规治疗，疑似或者确诊，则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并立即启用候补值班人员值班。

三、考试实施

1. 考前准备

1.1 考生健康状况自我监测。所有考生须在参加考试前 14 天申领“苏康码”，并在考前 14 天起，每日自行测量体温，填写《江苏省 2020 年成人高校招生考试考生健康状况申报及承诺书》（以下简称《健康承诺书》，见表 1，考生报名时可下载打印）。考前 14 天内出现身体状况异常和监测发现身体状况异常的考生，应立即检查治疗，进行核酸检测，并须经综合研判评估是否具备正常参加考试的条件，凡不具备的，考生不得与健康考生同考场考试。

1.2 考点、考场防疫。所有考点要在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指导下，设置体温检测点、准备备用隔离考场（原则上每 10 个普通考场设 1 个备用隔离考场，每考点不得少于 3 个）、准备防疫用品，指定专人对考点、考试场所、通道、区域、桌椅等进行彻底的预防性消毒，明确张贴完成标识。

2. 考生进场

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 N95 口罩进入考点。

2.1 考生进入考点。考生须出示“苏康码”、《健康承诺书》（每天每场考试进入考点时），并配合接受体温测量。“苏康码”

为绿码且现场测量体温低于 37.3℃，《健康承诺书》无异常情况，无相关症状（干咳、乏力、咽痛、腹泻等）方可进入考点。考生正常进入考场后，监考人员负责收取《健康承诺书》，清点无误后与回收试卷一同装入试卷袋留存备查。

2.2 考生进入考点时出现异常情况处置

2.2.1 考生在进入考点时体温超过 37.3℃。用水银温度计再次测量，如仍超过，可在安静通风环境下休息 10 分钟后再次测量。再次测量后体温正常，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体温多次测量仍异常（ $\geq 37.3^{\circ}\text{C}$ ）、有相关症状的。由考点规劝考生，不要参加考试。如确需参加考试的，考生须提供考前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等，且经综合评估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方可在备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由考点疫情防控组登记备案。

2.2.2 “苏康码”为非绿码，《健康承诺书》中有异常，有中高风险地区（含风险调整为低风险且未满 14 天地区）和国（境）外旅居史的。由考点规劝考生，不要参加考试。如确需参加考试的，考生须提供考前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等，且经综合评估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方可在备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由考点疫情防控组登记备案。

2.2.3 既往感染者（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疑似患者、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经综合研判评估不具备正常参加考试条件的，由考点规劝考生，不要参加考试。如确需参加考试的，考生

为绿码且现场测量体温低于 37.3℃，《健康承诺书》无异常情况，无相关症状（干咳、乏力、咽痛、腹泻等）方可进入考点。考生正常进入考场后，监考人员负责收取《健康承诺书》，清点无误后与回收试卷一同装入试卷袋留存备查。

2.2 考生进入考点时出现异常情况处置

2.2.1 考生在进入考点时体温超过 37.3℃。用水银温度计再次测量，如仍超过，可在安静通风环境下休息 10 分钟后再次测量。再次测量后体温正常，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体温多次测量仍异常（ $\geq 37.3^{\circ}\text{C}$ ）、有相关症状的。由考点规劝考生，不要参加考试。如确需参加考试的，考生须提供考前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等，且经综合评估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方可在备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由考点疫情防控组登记备案。

2.2.2 “苏康码”为非绿码，《健康承诺书》中有异常，有中高风险区域（含风险调整为低风险且未满 14 天地区）和国（境）外旅居史的。由考点规劝考生，不要参加考试。如确需参加考试的，考生须提供考前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等，且经综合评估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方可在备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由考点疫情防控组登记备案。

2.2.3 既往感染者（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疑似患者、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经综合研判评估不具备正常参加考试条件的，由考点规劝考生，不要参加考试。如确需参加考试的，考生

须提供考前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考前 7 天内肺部影像学检查无异常的报告等，且经综合评估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方可在备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由考点疫情防控组登记备案。

2.2.4 考生在进入考点时出现群体性发热（体温超过 37.3℃）或相关症状。停止进场，立即上报并采取必要疫情防护措施。

2.2.5 考生拒不配合防疫检查。阻止考生进入考点，报考点疫情防控负责人处理，必要时请公安协助处置。

3. 考试期间

3.1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确认出现发热（体温超过 37.3℃）或相关症状。经综合研判评估具备继续正常参加考试条件的，将其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考生从普通考场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未出考点）所耽误的时间，经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批准予以补齐，不具备正常参加考试条件的，立即上报并采取必要疫情防护措施。

3.2 出现发热（体温超过 37.3℃）或相关症状的考生后，引起其他考生担心、疑虑的。考点及时公布相关情况，安排防疫人员做专业解释和说明。如情况不能有效控制，则必须及时上报上级部门和当地公安机关。

3.3 考生交卷。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考生可以提前交卷出场，考生须待监考人员收取试卷、答题卡、《健康承诺书》及其他考务材料并清点无误、核验完毕后，考生方可错峰、有序离开考点。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的考生，退场时仍须从具备防护隔离措施的

特殊通道离开考场。

4. 考试结束

4.1 对隔离考场及试卷等材料的处理。 每场考试结束后，立即对考场、桌椅、通道、区域等进行消毒处理。在防疫部门指导下对相关物品、资料进行消毒，将试卷、答题卡等材料进行登记、单独封装处理，并按规定上报。

4.2 考试期间出现发热（体温超过 37.3℃）及相关症状考生的普通考场及相关信息的处理。 考试结束后，立即对考场、桌椅、通道、区域等进行消毒处理。在防疫部门指导下对相关物品、资料进行消毒，将试卷、答题卡等材料进行登记、单独封装处理，并按规定上报。立即将相关考生联系信息、考场编排有关信息报防疫部门备案。如有后续考试，按第 4.3 条处理。

4.3 普通考场的处理。 考试结束当天，要对每个考场做一次预防性消毒。

表 1

江苏省 2020 年成人高校招生考试考生健康状况申报及承诺书

姓名		性别		准考证号		
身份证号				本人手机号码		
居住地址	_____省_____市_____（区/县）_____					
	凡 10 月 10 日后，有江苏省外旅居史的参考考生请填写以下信息：					
	来苏时间：____月____日；来苏参考乘坐的交通工具（飞机、高铁、轮船、自驾等）：_____；班次号：_____；					
健康状况	是否是既往感染者（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从考试当天前 14 天内是否接触过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从考试当天前 14 天内是否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居史。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从考试当天前 14 天内是否有干咳、乏力、咽痛、腹泻等相关症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体温自我监测登记	序号	日期	体温	序号	日期	体温
	考前第 14 天	10 月 10 日		考前第 7 天	10 月 17 日	
	考前第 13 天	10 月 11 日		考前第 6 天	10 月 18 日	
	考前第 12 天	10 月 12 日		考前第 5 天	10 月 19 日	
	考前第 11 天	10 月 13 日		考前第 4 天	10 月 20 日	
	考前第 10 天	10 月 14 日		考前第 3 天	10 月 21 日	
	考前第 9 天	10 月 15 日		考前第 2 天	10 月 22 日	
	考前第 8 天	10 月 16 日		考前第 1 天	10 月 23 日	
考生承诺	<p>郑重承诺：</p> <p>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如有不实，本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接受相应惩处。</p> <p>考试期间，严格遵守考场纪律，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及疫情防控工作安排。考试过程中如出现咳嗽、发热等身体不适情况，我愿自行放弃考试或遵守考试工作人员安排到指定区域考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试时间：2020 年____月____日</p>					

说明：1.考生每天每场考试进入考点时出示，进入考场后交给监考员留存备查。

2.凡健康状况勾选有“是”的考生在进入考点时须将此表上交考点工作人员，并提供相关医学证明材料及报告，由考点疫情防控人员进行综合研判评估是否能参加考试。

抄送：各市招办（考试院、招考中心）。